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的補充公佈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茲提述(i)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內幕消息。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2024年7月19日，本公司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精益集團有限公司(「精益」)出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1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進行出售事項後，精益持有129,349,494股股份(相當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4%)，繼續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受出售事項影響，本公司謹此補充，該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項下「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g)收購守則」一節應修訂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129,449,494~~129,349,4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00%~~74.94%。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3.33%~~83.27%，而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佈旨在補充該通函，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蘇樹輝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